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等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措施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

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政府职能部门，属行政单位，单位下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编制9人，现有10人，内设综合办公室、业务综合办公室，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1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1.7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36.30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7.73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89.36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6.9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61.78	本年支出合计	3,460.38
上年结转	98.6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460.38	支出总计	3,460.38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460.38	98.60	3,361.78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460.38	98.60	3,361.78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3,460.38	98.60	3,361.78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3,460.38	98.60	3,361.78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60.38	225.70	3,234.68			
203	国防支出	36.30		36.30			
20306	国防动员	36.30		36.30			
2030601	兵役征集	36.30		3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7.73	188.36	3,12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9	28.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9	18.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0	9.50				
20808	抚恤	1,449.82		1,449.82			
2080802	伤残抚恤	261.75		261.7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0.00		35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3.07		473.0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0.00		35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0		15.00			
20809	退役安置	1,596.56		1,596.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60.61		960.6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4.53		174.5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00		4.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19		23.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7.00		407.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22		27.2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2.35	159.35	83.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5.08	55.08				
2082804	拥军优属	83.00		83.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04.27	104.2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36	20.36	6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	3.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	7.8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9.00		69.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9.00		6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9	1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	1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9	16.9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361.78	一、本年支出	3,460.38	3,460.3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36.30	36.3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7.73	3,317.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36	89.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9	16.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	98.60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6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460.38	支出总计	3,460.38	3,460.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61.78	225.70	3,136.08
203	国防支出	36.30		36.30
20306	国防动员	36.30		36.30
2030601	兵役征集	36.30		3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14	188.36	3,05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9	28.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9	18.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0	9.50	
20808	抚恤	1,434.07		1,434.07
2080802	伤残抚恤	246.00		246.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0.00		35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3.07		473.0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0.00		35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0		15.00
20809	退役安置	1,541.71		1,541.7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57.56		957.5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3.00		143.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00		4.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0		3.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7.00		407.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15		27.1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2.35	159.35	83.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5.08	55.08	
2082804	拥军优属	83.00		83.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850	事业运行	104.27	104.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6	20.36	4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	3.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	7.8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1.00		41.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1.00		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9	1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	1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9	16.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70	213.15	1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15	213.15	
30101	基本工资	47.67	47.67	
30102	津贴补贴	44.83	44.83	
30103	奖金	12.31	12.31	
30107	绩效工资	41.98	41.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9	18.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0	9.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6	12.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9	7.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9	1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		12.56
30201	办公费	1.48		1.48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0.64		0.64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08	取暖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1.02		1.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0.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		2.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6		3.00		3.00	0.66	3.87		3.00		3.00	0.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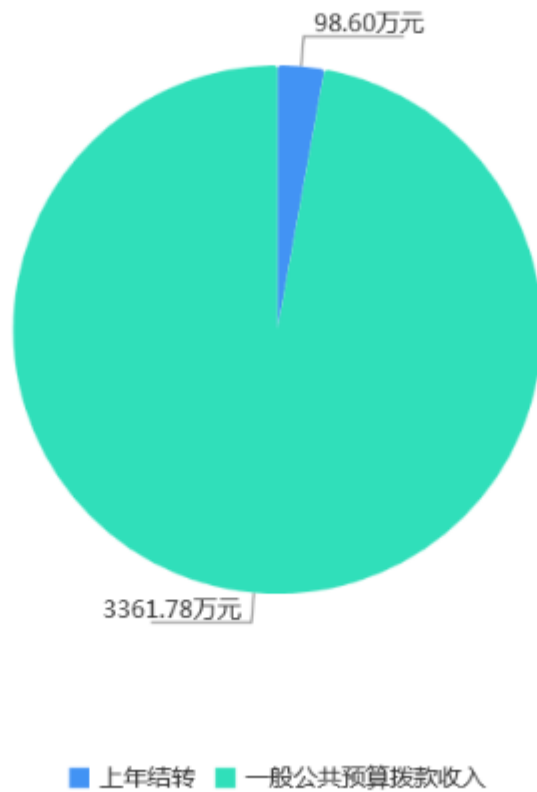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61.78万元、上年结转98.60万元；支出包括：国防支出36.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17.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99万元。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3,460.38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入预算3,460.3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8.60万元，占2.8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61.78万元，占9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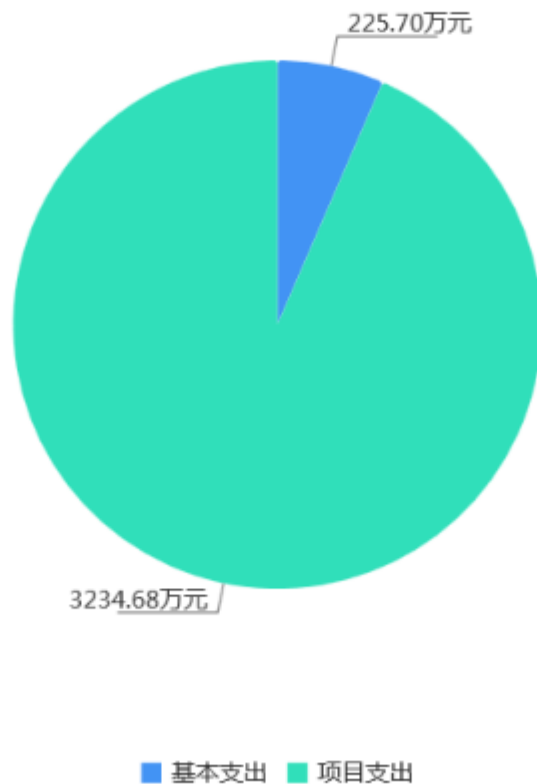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支出预算3,460.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70万元，占6.52%；项目支出3,234.68万元，占9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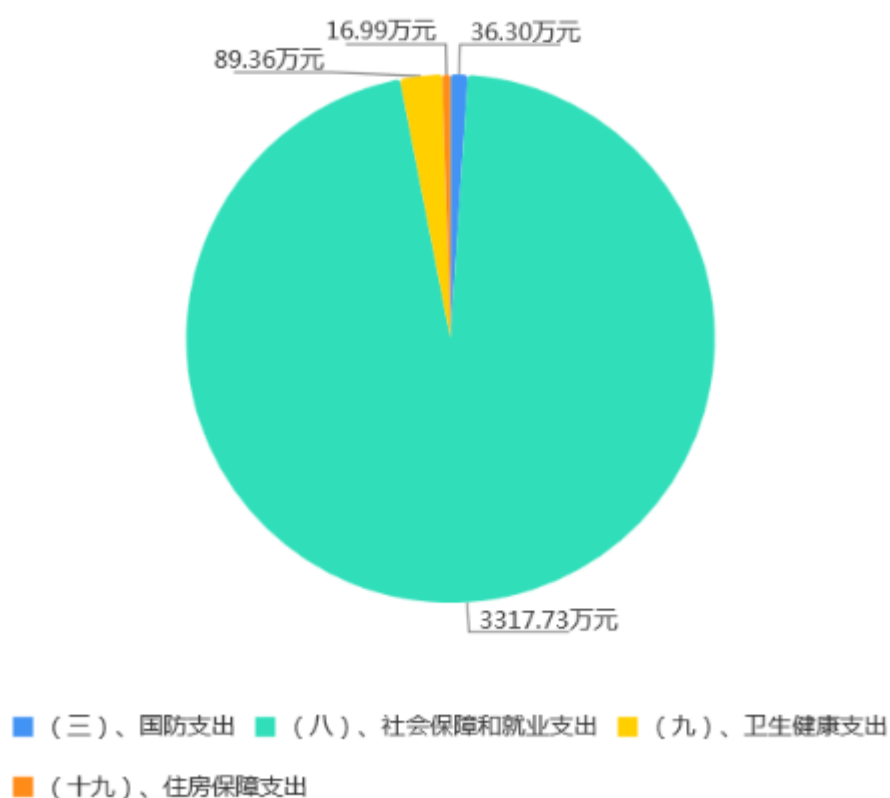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60.38万元，比上年增加156.6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各项补助按年度递增导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361.78万元，上年结转98.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国防支出36.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17.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99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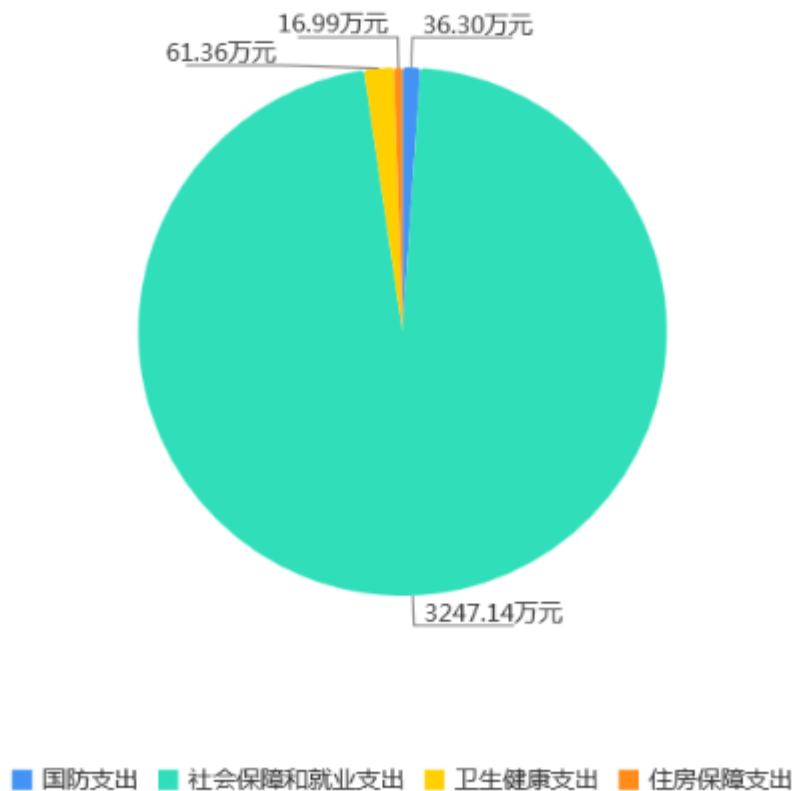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61.78万元，比上年增加232.71万元，主要是各项补助资金按年度递增导致。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防（类）支出36.30万元，占1.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47.14万元，占96.59%；卫生健康（类）支出61.36万元，占1.83%；住房保障（类）支出16.99万元，占0.51%。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2024年预算数为36.30万元，比上年增加36.3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此项目为2023年年中调增项目，未在2023年年初预算中显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99万元，比上年增加0.67万元，增长3.66%。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递增导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50万元，比上年增加0.34万元，增长3.71%。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递增导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为246.00万元，比上年减少34.00万元，下降12.14%。主要是拨入项目资金减少导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00万元，增长16.67%。主要是优抚对象补助按年递增导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4年预算数为473.07万元，比上年增加24.07万元，增长5.36%。主要是优抚对象补助按年递增导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00万元，增长16.67%。主要是优抚对象补助按年递增导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957.56万元，比上年增加117.56万元，增长14.00%。主要是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按年增加导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143.00万元，比上年减少39.00万元，下降21.43%。主要是年初拨入项目资金减少导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增加军休干部1人导致经费

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按要求部分适应性培训经费从县级资金中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407.00万元，比上年增加37.00万元，增长10.00%。主要是军转干部补助增加导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15万元，比上年增加4.09万元，增长17.74%。主要是其他退役安置人员增加导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5.08万元，比上年减少1.60万元，下降2.82%。主要是2023年减少1人导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4年预算数为83.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万元，下降2.35%。主要是按厉行节约规定，减少经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27万元，比上年增加0.20万元，增长0.19%。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递增导致。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52万元，比上年减少0.17万元，下降24.64%。主要是2023年调离1人导致。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98万元，比上年减少0.66万元，下降14.22%。主要是2023年调离1人导致。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48万元，比上年减少0.69万元，下降7.52%。主要是2023年调离1人导致。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89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

22、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00万元，下降28.07%。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导致。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99万元，比上年增加1.61万元，增长10.47%。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递增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5.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3.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7.67万元，津贴补贴44.83万元，奖金12.31万元，绩效工资41.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9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5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4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8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2万元，住房公积金16.99万元；

公用经费 12.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8万元，水费0.20万元，电费0.64万元，邮电费1.20万元，取暖费0.70万元，

差旅费1.02万元，公务接待费0.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7万元，比上年增加0.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增加3.00万元；公务接待费0.86万元，增加0.21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增加导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6万元，下降2.79%。主要是按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9个，预算金额3,361.78万元。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
合计-		3,361.78								
	63022200024T00000000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配）	130.00	通过中央和省财政、地方财政给现役义务兵、消防士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予补助，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标准	0	15000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	240	户	2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0	100	%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0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0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T00000000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支出（县配）	320.00	通过下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医疗补贴、取暖补贴等，保障退役军人生活、住房、医疗待遇落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	81	人数	20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0	100	%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福利待遇	0	100	%	20
					可持续影响	确保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定性	长期坚持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对各项福利待遇满意度	≥	95	%	10
	63022200024T000000003-退役士兵安置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县配）	260.00	通过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基本生活待遇，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	100	人次	2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0	100	%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待遇	0	100	%	20
					可持续影响	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定性	长期坚持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对政策满意度	≥	95	%	10
	63022200024T000000004-对越参战人员荣誉补贴、三等功补贴等福利及对伤残人员护理补贴，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参战参核人员	≥	15	人数	3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0	100	%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战参核及伤残人员生活改善	定性	有效改善		20
					服务对象满意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	%	10
	63022200024T000000005-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县配）	20.00	通过落实移交政府安置的军休干部医疗保险补助及无军籍干部社会保障、生活待遇，确保军队建设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	≥	8	人数	20
					质量指标	经费合规支付率	0	100	%	2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出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保障能力	定性	长期保持		2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军队建设需求	定性	长期保持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军队移交政府军休干部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安置人员	≥	5	人次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0	100	%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0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提升安置人员待遇	定性	持续保持		20
					服务对象满意	待安置人员满意度	≥	90	%	10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	100	人数	20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
合计-		3,361.78								
504001-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3022200024T000000007-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县配）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0	100	%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0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定性	有效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	10
	63022200024T000000008-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县配）	3.00	落实年度退役士兵管理教育任务，保证完成至少两次退役士兵适应性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	2	次	10
						培训（参会）人次	≥	100	人次	10
						培训（会议）天数	≥	5	天	10
						培训课程数量	≥	2	个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85	%	1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定性	效果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T000000067-慰问金	40.00	用于节假日慰问全县退役士兵及驻地部队、清明、公祭日支出、烈士陵园日常管理、退役士兵日常管理、双拥日常运转、新兵欢送等经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	100	人数	2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质量	≥	95	%	2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时效	≥	99	%	20
					生态效益	增进国防建设	定性	效果显著		20
	63022200024T000000089-烈士陵园管理费	10.00	烈士陵园内劳务、花草树木养护、水电费、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等各项管理费用的支出，保证年度烈士陵园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	0	1	座	3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爱国主义教育	定性	效果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群体	≥	95	%	10
	63022200024T000000091-清明公祭日经费	3.00	完成清明及其它公祭日进行烈士纪念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增强战争灾难历史的记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宣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祭次数	≥	2	次	20
					质量指标	公祭质量	≥	90	%	2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90	%	10
					社会效益	增强爱国主义精神	定性	效果显著		20
	63022200024T000000110-双拥工作经费	10.00	完成全县双拥宣传、各乡镇双拥工作开展、进行“双拥模范县”创评工作等业务开展，保障全县拥军工作得到一定成效。	产出指标	可持续影响	铭记历史、不忘初心	定性	长期坚持		10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群体	≥	90	%	1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乡镇	≥	22	个	2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率	≥	99	%	30
	63022200024T000000114-退役士兵管理经费	12.00	保证全县退役士兵各项补助的发放、管理等机构运行所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保证全县退役士兵工作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全县军民工作	定性	持续保持		30
				产出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数量指标	服务退役士兵数	≥	5000	人数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保质保量开展	≥	90	%	20
					社会效益	保证全县退役士兵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继续保持		30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
合计-		3,361.78								
			仅工共工作止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服务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T000000117-欢送新兵及送喜报经费	8.00	现役士兵在部队有立功受奖、部队士兵家乡邮寄喜报的，本部门给予奖励及欢送本年度新征士兵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欢送新兵数	≥	120	人数	20
					质量指标	按规定进行奖励	≥	95	%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激励现役士兵国防建设	定性	长期保持		20
					可持续影响	提倡和发扬优良传统	定性	长期保持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5	%	10
	63022200024T000000866-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46.00	1、通过中央和省财政对地方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中央和省财政对地方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予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1600	人数	3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0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定性	有效改善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T000000868-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820.56	通过下拨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落实移交政府安置的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待遇，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军队复员干部生活补助等资金，确保军队建设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无军籍职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复	≥	100	人数	3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0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相关人员待遇，军休服务保障能力	定性	大体平衡		2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军队建设需求、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长期坚持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5	%	10
	63022200024T000000877-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1.00	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医疗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	30	人数	30
					质量指标	经费按规定拨付率	0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定性	有效改善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
	63022200024T000000878-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94.15	通过下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保障退役军人住房待遇落实。通过下拨企业退休和失业军转干部解困金，确保部分企业退休和军转干部解困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及企业困难军转干部	≥	85	人数	20
					质量指标	按政策规定发放	0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军转干部各项待遇，退役工作顺利推进	0	100	%	20
					可持续影响	确保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定性	中长期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5	%	10
	63022200024T000001023-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43.07	通过中央和省财政对地方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予补助，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切实维护义务兵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补助资金发放数	≥	110	人数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按规定发放率	0	100	%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	9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做好征兵工作家庭优待情况	定性	110	人数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95	%	10.00
	63022200024T000001024-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费	4.00	通过下拨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费，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无军籍职工办公机构正常开展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管理机构	0	1	个	30.00
					质量指标	保证日常工作顺利完成	≥	95	%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确保军队建设稳定	定性	长期坚持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军休、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	99	%	10.00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分值权 重 其中： 预算执
合计-		3,361.78								
	63022200024T000001140-大学生参军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金	36.30	按照《青海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政策措施》规定，实行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 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制度，激励役役军人安心服役，提升现役军人家属的光荣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军大学生及赴高原部队服役人员	≥	40	人数	20
					质量指标	按政策发放率	0	100	%	20
					时效指标	按时间标准发放	0	9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现役军人家属的光荣感、自豪感	定性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大学生、赴高原部队服役人员	≥	95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方面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项）：反映用于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用于参战人员荣誉补贴、养老补贴补助及烈士陵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用于政府移交军休人员、无军籍人员每月生活补助，按照历年实际执行情况测算。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

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用于军队转业干部烤火费、生活补助、住房补贴的发放。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用于退役军人社保接续补助工作、复员干部生活补助、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及参战人员养老补助。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主要用于我局机关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主要用于我局事业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用于我局运转支出。包括优抚对象驻地部队慰问金、“公祭日”祭扫、退役军人褒奖、退役军人之家建设经费及双拥工作宣传业务等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单位机关干部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